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玉、楊淙勛即楊春海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，惟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153,640元（含本金149,415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224.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55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